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崑

被　　告　陳瑞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110年度簡字第24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莊維澤

法　官　張雅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水木